

东营华力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东营华力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4月18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2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刘英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2016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拟定 2016 年度不进行分配。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7 年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提议于2017年5月9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东营华力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东营华力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9日